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6-12
赎回起始日	2024-6-12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6-12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6-12

注: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03%
M≥500万元	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元	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00元/笔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6 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此项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程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参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7月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0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 6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0	慧辰股份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5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2号楼6层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人:刘红妮

联系电话:010-52027122

邮箱:dmb.hcr@hc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慧辰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017,587.89元,实收资本为74,274,510.00元,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亏损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未来可能涉及的中小股东诉讼赔偿计提7,700万元预计负债,对因子公司北京信唐普华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导致的应收业绩补偿/赔偿款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其次是为开拓市场和加强研发,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三、应对措施

2024年,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实施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发展机遇,结合公司战略定位,稳健扎实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核心及综合竞争力,稳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加强技术研发

2024年,公司紧密依靠行业市场需求和前沿技术发展两个抓手,以"数据要素×"和"人工智能×"为双轮驱动,创新应用场景,迭代升级产品和服务,实现数据要素应用和AI技术两翼平衡和稳健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在多维数据上的智能化分析与应用服务能力,在已研发的大模型的基础上构造更强的行业性大模型,基于AIGC大模型能力重构和升级公司已有的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和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研发相关AI/AIGC中台化产品(算力资源运营调配系统与企业业务智能Agent Store)和资源建设,实现对算力与数据资源有效调配以及所有AI智能业务应用的统一管理,对企业AI应用的核心要素(数据、算力、应用)实现统一服务支撑。通过技术研发提升业务实施效率,创新应用场景,降低公司自身业务成本。

2、拓展市场空间

2024年,公司将进一步围绕数据分析应用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包括为营销策略制定而进行的消费者研究(体验管理/产品创新等)标准化SaaS产品与相关定制化咨询服务,以及直接为客户提供全链路的数字营销智能化服务。公司一方面通过整合的数据驱动业务服务和AIGC新技术带来功能和体验的提升,拓展业务空间,促进市场销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继续聚焦重点行业市场和重点高毛利客户,发掘增长较快的新细分领域,力争继续实现市场收入增长,并提升盈利空间。

3、提升内部管理

2024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管控制度和信息系统,强化数据安全。在此基础上,注重提高公司内部资源共享共用和知识管理水平,推动内部数据技术、模型和工具平台的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维成本。同时,公司将继续控制总体人力规模,维持一定的人才招聘门槛,加强内部培训,优化激励措施,改善人力结构,保证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水平和绩效水平稳步提升,进一步提高人均产出,促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

4、加强资金管理

为了维护资金链安全与稳定,公司设立了应收账款管理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加大应收账款回笼力度,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促进资金良性循环,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5、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内控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进一步梳理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规范运作,加强风险防范;加强合同审核、归档管理,推动电子印章使用,提升合同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公司对重点子公司的监控力度以及重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预防重点子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反舞弊宣传,提升全员的反舞弊意识及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通过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优化公司运行效率,降低经营风险,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致力于提高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建设地点由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迁址至北京市密云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建设项目变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

近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京发改(备)[2024]329号),北京高端智能生态工厂项目获准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备案的年产能为12万辆。目前项目正常开展中。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一22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新疆证监局指导下,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4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恩鸿先生、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编号:2024-05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徐金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徐金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徐金焕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辞职后,徐金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金焕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徐金焕先生将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金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徐金焕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徐金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公司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达到稳健级(3级)。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

2.评估机构: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评估依据:《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36073-2018)

4.证书编号:DCMM-V-3-4400-000816

5.查询平台:https://www.dcmm-cfeii.com

6.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7.有效日期:2027年05月12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证书的取得标志着公司数据管理能力已获得国家权威机构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能力,有利于开展数据要素业务,拓展数据管理服务市场,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备查文件

1. 数据管理成熟度等级证书。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3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5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5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1	周大生经典北京晶品凯德专卖店	华北	2024.5.1	专卖店	52	550	素金、镶嵌
22	周大生广州增城金海岸专卖店	华南	2024.5.1	专卖店	64	550	素金、镶嵌
33	周大生厦门磐基名品中心专柜	华南	2024.5.2	联营	130	6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济南龙湖奥体专卖店	华东	2024.5.6	专卖店	99.03	41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国家宝藏成都环球中心专卖店	西南	2024.5.16	专卖店	60	450	素金、镶嵌
64	周大生山南雅江天街专卖店	西南	2024.5.26	专卖店	200.36	9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7)。

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 拟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千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千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8%。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千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为0.28%。

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回购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56%。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锁定,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若股权激励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公司股权结构将会发生变动,股本总额将会减少,具体注销后的股权结构以回购及注销实际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735,7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85,433万元、流动资产为605,19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亿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27%、0.50%、1.65%,占比均较小。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等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询问,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股权激励未实施,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决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724146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6月7日。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促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加科学、高效的运作,在充分考虑董事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以下调整:

1、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杨秀明(主任委员)、黄汉兴、郭喜乐、冯敦孝、朱燕建;

2、风险管理委员会:高嵩(主任委员)、黄汉兴、郭喜乐、王荣、袁小彬;

除上述调整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